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股東提名人員參選公司董事的程序

(公司根據2022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1.1 根據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及《中期合規承諾》(定義見公司2022年5月5日發出的上市文件), 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內公司需遵守的條文及要求, 公司可經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擔任董事。

2.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要求

- 2.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和13.74條, 公司應:

- (a) 讓其股東有機會向其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
- (b) 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後, 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c) 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加入《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 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有關資料;
- (d) 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7)天的時間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和
- (e)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 以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員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在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後, 如果股東有意提名人員 (“候選人”) 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公司董事, 應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 (“通知”) 。
- 3.2 通知須 (i) 加入《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候選人個人資料; 和 (ii) 經相關股東簽字和候選人簽字, 以示其願意參選並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
- 3.3 為使公司股東有充分時間考慮提名候選人參選公司董事的提案, 敦促有意作此提名的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召開前實際可行時儘早提交和遞交通知。提交上文第3.1條所述通知的期間, 將不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第二天開始計算, 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十(10)天結束。

4. 股東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除了根據上文第3條，在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後向公司秘書遞交通知提名候選人參選公司董事之外，股東亦可按下文第4.2條主動向公司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某人擔任公司董事。

4.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3條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股東可向公司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名某人擔任公司董事，具體如下：

- (a) 主席或大多數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且經股東出具的提議書，主席或大多數董事應立即召集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出具的提議書是指持有公司於交存日期（如下文4.2(c)條所述）附帶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股東出具的提議書，該（等）股東亦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決議案。
- (c) 提議書須說明會議目的，且須經提議人簽署並交存至註冊辦事處，並可包含經一位或多位提議人單獨簽署的相同格式的多份文件。
- (d) 如果交存股東提議書之日沒有董事，或者如果董事未在提議書交存日後二十一（21）個日曆日內正式召集股東大會在之後二十一（21）個日曆日內召開，則提議人或其中佔超過所有提議人總表決權一半（1/2）以上的部分提議人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但所召集的會議必須在該二十一（21）個日曆日期滿後三（3）個月內召開。
- (e) 提議人按前述方式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按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集。
- (f) 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應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送書面通知。在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情況下，每次通知不包含其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送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的地點（如非虛擬會議）、會議的日期和時間、決議案的詳細信息，以及會上待議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規定的其它方式（如有）發出。但是，不論本第4.2條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經發出，也不論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經有權參會並在會上表決且所持股份總計佔不低於公司所有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全部表決權三分之二（2/3）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共同）的同意，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應視為已正式召集。